

桂考委办〔2012〕16号

## 关于2012年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衔接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我区2012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与普通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衔接试点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你们，请按本文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主考院校的申报

（一）区内所有拟申请成为衔接试点专业主考院校的全日制普通高校，可根据本校的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，在我区自学考试专业目录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中选取本校拟增设的衔接专业，选取的专业数量不受限制。申请自学考试本科衔接专业的主考院校，必须是全日制本科高校，且在本校内普通高等教育开设有相应的本科专业，具备该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权。

（二）在《关于我区2011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试点主考学校及专业的批复》（桂考委〔2011〕1号）文中已批复过的，本次不需要重新申报。

（三）各高校于2012年4月30日前将申请上报我办。

（四）我办对所有申请进行审核后，于2012年5月8日前

予以批复。

## 二、合作办班计划的申报

### (一) 申报对象

1. 区内全日制普通高校(含本科院校、本科院校开设的独立学院(三本)、高职高专院校),拟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试点工作的,根据本校生源情况和办学条件,确定本校拟增加开办的本科衔接专业后,选择与相应衔接专业的主考院校合作开展衔接试点工作。

2. 在桂考委〔2010〕7号、桂考委〔2011〕2号、桂考委〔2011〕5号、桂考委〔2011〕8号等四个文件批准的自学考试衔接试点合作办班计划中,衔接学校已向我办备案有衔接考生的专业,本次不需要重新申报;衔接学校在2012年4月30日前仍没有备案考生的衔接专业,本次须重新申报。

3.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本校生源情况和办学条件,按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原则,确定本校拟增加开办的专科衔接专业后,选择与相应衔接专业的主考院校合作开展衔接试点工作。

### (二) 合作院校数量

每所学校可选择与1—3所主考院校合作开展衔接试点工作(含原合作的主考院校)。选择与广西艺术学院合作的学校,可选择含广西艺术学院在内的4所本科主考院校合作开展衔接试点工作(含原合作的主考院校)。

### (三) 申报及批复时间

2012年的合作办班计划分上、下半年2次申报。各衔接学校与主考院校签订新增衔接专业的合作办班合同后,上半年于5

月 31 日之前，下半年于 11 月 31 日之前，按要求制订本校的合作办班计划（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3），连同合作办班合同复印件上报我办。我办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和 12 月 8 日之前公布批准实施的合作办班计划。

上半年批准同意实施的合作办班计划，下半年不需要重新申报。

（四）开展自学考试衔接试点工作的学校，应指定专门的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和人员，负责本校衔接试点各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目录  
2.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目录  
3. 2012 年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合作办班计划申报表  
4.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专业计划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 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



主题词：自学考试 衔接 申报 通知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10 日印发

（共印 30 份）

## 附件 1

###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目录

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
B020010-经济学	B080026-计算机信息管理
B020011-会计	B080028-计算机网络
B020012-工商企业管理	B080029-建筑工程
B020013-旅游管理	B080302-机械制造及自动化
B020110-国际贸易	B080612-电气工程与自动化
B020208-市场营销	B080707-通信工程
B030001-法律	B080753-电子信息工程
B030011-行政管理学	B081726-汽车维修与检测
B040010-教育管理	B082231-工程造价
B040011-学前教育	B090001-农学
B040012-思想政治教育	B090002-畜牧兽医
B050010-秘书学	B100021-护理学
B050011-音乐教育	B100805-药学
B050432-室内设计	C030013-律师（本科段）
B050437-艺术设计	C030101-法律（本科段）
B070101-数学教育	C050010-英语（本科段）
B080020-机电一体化工程	C050016-日语（本科段）
B080022-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	C050101-汉语言文学（本科段）
B080023-计算机及应用	C050104-新闻学（本科段）
B080024-计算机通信工程	C050138-越语（本科段）

## 附件 2

### 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目录

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	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
A020039-会计	A080030-机电一体化工程
A020040-市场营销	A080032-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
A020041-金融	A080033-计算机信息管理
A020042-工商企业管理	A080034-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
A020044-工商行政管理	A080035-计算机及应用
A020045-旅游管理	A080036-电子技术
A020049-旅游管理(旅游商务管理方向)	A080037-房屋建筑工程
A020050-旅游管理(导游方向)	A080210-通信技术
A020052-房地产经营与管理	A090032-农学
A020234-物业管理	A090033-兽医
A030020-经济法学	A090035-林业生态环境管理
A030023-行政管理	A100039-护理学
A030024-机关管理及办公自动化	C030012-律师(基础科段)
A040020-思想政治教育	C030102-法律(基础科段)
A040021-教育管理	C050011-日语(基础科段)(旅游日语方向)
A040022-学前教育	C050009-英语(基础科段)
A040023-小学教育	C050012-越语(基础科段)
A050031-音乐教育	C050013-英语(外贸英语方向)(基础科段)
A050033-室内设计	C050014-英语(旅游英语方向)(基础科段)
A050034-秘书	C050201-汉语言文学(基础科段)
	C050202-新闻学(基础科段)

附件 3

2012 年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合作办班计划申报表

序号	专业代号	专业名称	主考院校	主考院校联系人	拟招人数	备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
说明：1．本表由衔接学校填写；  
2．本表送广西招生考试院自考处。

学校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学校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4

广西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衔接专业计划

专业名称：

专业代码：

序号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属性	学分	课程类别
					沟通课程
					衔接课程
					实践与应用课程
					加考课

- 说明：1. 本表由主考院校填写；  
 2. 表中的行数以各专业实际课程数为准；  
 3. 本表送广西招生考试院自考处。

主考院校（公章）：

申报时间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学校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